



填寫範例說明

Example Application Form

# 繼承登記

(Registration of Inheritance)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Chungcheng Land Office, Taichung City

土地  
建築改良物

## 繼承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辦竣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登記後，因登記名義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權利，向地政事務所申辦之移轉登記。

(一) 繼承登記須於繼承事實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逾期申請者，每逾一個月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至二十倍。

(二) 繼承登記應先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 二、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備	註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自行檢附	申請人可至網站下載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繼承系統表	自行檢附	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核准備查文件	自行檢附	1. 合法繼承人中有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繼承開始之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以前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2. 繼承開始之日在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拋棄繼承應檢附法院核准備查之證明文件。	
印鑑證明	1. 戶政事務所 2. 華僑向僑委會申請	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法院核准備查文件者免附）或遺產分割時檢附之。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自行檢附	1. 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之。 2. 分割協議書正本須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權利價值總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	1.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應經所轄稅捐分處查註「查無欠繳地價稅費」「查無欠繳房屋費」戳記。 2. 繼承開始在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以前所發生之繼承得免附，惟應查註無欠稅。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	自行檢附	書狀遺失或部分繼承人故意刁難，未能檢附，得由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
遺囑	自行檢附	遺囑繼承登記時須檢附。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本人不能親自申辦登記而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2. 如登記申請書已載明有委任關係者，得免檢附。

### 三、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後，連同前列應備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繳納登記規費及申請收件取得案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
-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移送登記繕狀。
-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持憑案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台領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 (四) 作業流程：
  1. 收件→2.計收費→3.初審→（4.複審）→5.課長核定→6.配件→7.登錄→8.校對→9.列印書狀 10.用印→11 拆、發件

### 附註：

- (一)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 非地政士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蓋章並簽註日期。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請蓋章。

土地  
建築改良物 繼承登記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 原因發生日期	(3) 申請登記事由	(4) 登記原因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	1. 繼承 2. 分割繼承 3. 判決繼承 4. 和解繼承 5. 調解繼承 6. 遺囑繼承	登記清冊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除包括繼承人、繼承人兼法定代理人、被繼承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1. 所稱權利人係指合法繼承人。
  2. 所稱義務人係指被繼承人。
-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
-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
-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 十二、第(16)欄「簽章」：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者章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中市 中正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	縣市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證件	1. 繼承系統表 1 份			4.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			7.		
	2. 戶籍謄本 1 份			5.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8.		
	3. 除戶戶籍謄本 1 份			6. 遺產稅繳(免)稅證明 1 份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美 代理。				複代理。		(8) 聯絡電話		(04) 2222-****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代理人印</span>				聯絡方式		傳真電話		(04) 2222-****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9) 備註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欄地政士及權利人或義務人兼代理人者免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印</span>		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印</span>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或 義務人	(12) 姓名 或名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請 人	被繼承人	王○元	97年1月1日死亡														
	繼承人	張○愛	33.5.1	B234567890	台中市	北屯區	北屯	13	北屯路	3				25			印
	繼承人	王○台	56.2.1	B123456789			同			上							印
	繼承人	王○中	58.6.6	B123456780			同			上							印
	繼承人	王○美	60.7.7	B245678903			同			上							印
	繼承人	王○麗	62.8.15	B203456789			同			上							印
	代理人	陳○美	58.5.5	C200000001	臺中市	北屯區				北平路					66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 下 各 申 請 請 填 寫 )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地籍登記考範例一冊

#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張○愛、王○台、王○中     
 王○美、王○麗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區 市 區	北區	北區				
		段	文正	文正	以			
		小 段			下			
	(2) 地 號	100	10	空				
	(3) 地 目	建	建	白				
	(4) 面 積 (平方公尺)	168	166					
	(5) 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6) 備 註	張○愛、王○台、王○中、王○美、王○麗各繼承五分之一 (1/5)		張○愛、王○台、王○中、王○美、王○麗各繼承五分之一 (1/5)					

建 物 標 示	(7)	建 號	9351	9362		
	(8)	鄉鎮市區	北區	北區		
		街 路	中正路	中正路	以下	
		段 巷 弄	36 巷	36 巷	空	
		號 樓	56 號	58 號	白	
	(9)	段	文正	文正		
		小 段				
		地 號	100	10		
	(10)	地面層	23.96	24.00		
		第二層	24.02	23.75		
		第三層	24.21	23.75		
		第四層	23.67	23.50		
共 計		95.86	95.00			
(11)	用 途	露台、平台 雨遮、陽台	露台、平台 雨遮、陽台			
	面 積 (平方公尺)	12.60、10.03 4.08、6.60	10.50、11.03 4.08、8.70			
(12)	權 利 範 圍	全部	全部			
(13)	備 註	張○愛、王○台、王○中、 王○美、王○麗 各繼承五分之一 (1/5)	張○愛、王○台、王○中、王 ○美、王○麗 各繼承五分之一 (1/5)			

## 被繼承人：王○元繼承系統表（參考範例）

	<u>出生別</u>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繼承情形</u>
				(請註明繼承、拋棄、或無繼承權等)
被繼承人：王○元 97年1月1日死亡 配偶：張○愛 33年5月1日出生 (繼承)	長男	王○台	56年2月1日	(繼承)
	次男	王○中	58年6月6日	(繼承)
	長女	王○美	60年7月7日	(繼承)
	次女	王○麗	62年8月15日	(繼承)
				(請註明繼承、拋棄、或無繼承權等)

本系統表係王○元繼承系統表無訛，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全體繼承人)：姓名	簽章
張○愛	(簽章)
王○台	(簽章)
王○中	(簽章)
王○美	(簽章)
王○麗	(簽章)

中華民國 97 年 ○ ○ 月 ○ ○ 日

※備註：如繼承人眾多，或繼承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也請一併記明。